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重選董事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並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可出席大會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並無股東已於通函表示，彼擬投票反對決議案或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6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其為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監察員。

* 僅供識別

投票表決結果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認為就使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活動及事宜。	398,647,450 (100%)	0 (0%)	398,647,450
2. 重選林靈女士為執行董事。	398,647,450 (100%)	0 (0%)	398,647,450
3. 重選林靜儀女士為執行董事。	398,647,450 (100%)	0 (0%)	398,647,450
4. 重選吳榮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98,647,450 (100%)	0 (0%)	398,647,450

附註：上述投票票數及投票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授權之法人團體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經修訂而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榮祥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靈女士及林靜儀女士，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吳榮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筠翎女士、袁紹槐先生及林繼陽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insfthk.com刊載。